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4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群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孚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姿伶即百翔便當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泰宴大里店為百翔便當社之釋明資料，併確認百翔便當社之組織型態暨陳報其營業地址。

㈡提出請求金額38,299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